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為強化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由本所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所內稽小組）依據本所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本機關內部稽核工作。

貳、稽核過程

執行方式及負責單位如下：

（一）製作稽核計畫表、決定稽核項目：

1. 行政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作成稽核計畫陳核。

2. 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內部稽核會議中，擇定 6 項作業項目進行稽

核，稽核項目及預定稽核期程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主政單位	稽核人員	稽核期程
1	財產盤點作業	行政課	鄭主任雅惠	108/4/15~108/4/17

2	採購作業-開標	行政 課	林主任璋維	108/4/15~108/4/17
3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	民政 及人 文課	李課長秋香	108/4/15~108/4/17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作業	社會 課	吳課長進來	108/4/15~108/4/17
5	建築線指定申請審查作業	農業 及建 設課	王課長文波	108/4/15~108/4/17
6	未規劃適當保管空間及措施，俾確保會計憑證管理安全	會計 室	李課長建昌	108/4/15~108/4/17

3. 107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於 107 年抽查本所民國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知本所審查通知及注意事項，其中本所部分經管建築物無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及登錄財產帳部份經第一次聲復後仍列為追

蹤改善事項，本次稽核作業將其列為「必要稽核項目」。

(二) 實際稽核方式：

1. 行政課負責通知稽核人員，依指定日期進行稽核工作，並填寫稽核紀錄表，送交行政課彙整。
2. 由被稽核項目承辦人員將被稽核項目相關資料送交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3. 作成稽核紀錄：由內部稽核成員依稽核結果，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表，交由行政課彙整。

參、稽核結果

- (一) 107 年度稽核結果，如各稽核紀錄表(詳附表 1)。107 年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詳附表 2)。107 年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詳附表 3)。

(二) 結論：

- 1.本次自行擇定稽核項目計 6 項，依抽核結果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承辦人員均能遵循作業流程辦理。
- 2.本次必要稽核項目計 1 項，其中防汛倉庫係水利法規定興建之水利建造物，無須申請建築使用執照，且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登錄財產帳。中山堂、中太宮無建物保存登記及財產帳部份，已積極尋求解決之法，仍待後續處理，列入追蹤。

附表 1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u>改善措施</u> / <u>具體興革建議</u>
1	財產盤點作業	1. 親詢行政課承辦人簡盈馨有關財產盤點作業之作業流程。 2. 檢視其辦理業務是否有效率及業務執行是否落實及達成預期目標等衡量績效。 3. 抽核評估期間之財產盤點作業 1 筆資料查驗	1. 經實地查驗各項表單及資料，均依規定辦理，並與自行評估結果相符。	1. 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2. 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辦理。	無。

		(動產及物品)。			
2	採購作業-開標	調閱前述期間採購案卷資料計 8 案，以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案件為主。	均符合相關規定。	本所採購開標作業控制重點，大致上被有效遵循。	採購業務對外與廠商權益密切相關，應嚴謹辦理採購業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致外界指摘。
3	平時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接獲災害應變暨後續處理追蹤作業	實地了解作業方式(含受理登記及追蹤處理情形)受理案件共 16 件。隨機抽核 2 件。	尚符合相關規定。	均依規定登記、處理及列管追蹤。該作業項目之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查作業	1. 瞭解申請作業及審核方式。 2. 調閱前述期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案件，隨機抽核各 20 案。	經調閱該二項申請審核案件資料，均符合規定。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審核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皆能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無。
5	建築線指定申請審查作業	1. 詢問建築線指定申請作業流程及如何收費。 2. 總計 52 案，隨機抽核 11 件申請案件資料。	經調閱該 11 筆案卷資料核對證件、會勘、規費等皆符合規定，正確無誤。	建築線指定申請審查作業，經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6	未規劃適當保管空間及措施，俾確保會計憑證管理安全	實地勘查憑證保管空間及相關管理措施。	尚符合相關規定	憑證保管空間及措施，經稽核結果，符合「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	無

				事項」之規定。	
--	--	--	--	---------	--

附表 2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一)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採購作業-開標： 開標前是否上網 查詢確認投標廠 商非為拒絕往來 廠商，評估情形為 部份落實	評估單位已提改 善措施，開標前上 網查詢確認投標 廠商非為拒絕往 來廠商，並列印查 詢資料存檔。	已改善
(二)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本所辦理 107 年 度內部稽核結果 無缺失。	無	無
(三)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本所 107 年度稽 核評估職能單位 採各單位自行辦	無	無

	理，迄今未發現缺失。		
(四)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份			
	本所 107 年度無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涉及內部控制部份。	無	無
(五) 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本所部分經管建築物無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及登錄財產帳。	1. 防汛倉庫無須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登錄財產帳。 2. 中山堂無建築使用執照、無建物保存登記、無財產	中山堂及中太宮持續積極作為尋找解決方法。

		帳。中太宮無建物 保存登記、無登錄 財產帳。此部份已 積極尋求解決之 法。	
(六)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本所 107 年度無 上級與權責機關 督導所提缺失案 件。	無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本所 106 年度內 部稽核無缺失列 管追蹤	無	無

附表 3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度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一)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無	無	無
(二)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1	本所部分經管建築物無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及登錄財產帳 1 案，應積極尋求解決辦法，俾能符合公共財產使用相關規定。	此案中山堂、中太宮因建築年代久遠，當時興建時漏未進行建物保存登記，亦無財產登錄帳，目前業務相關單位已積極依相關法令進行補正。	繼續追蹤。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無	無	無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提建議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度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1 冊)

受查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行政課

稽核日期： 108 年 4 月 15-17 日

稽核人員： 鄭雅惠、林璋維、李秋香、

吳進來、王文波、李建昌、

汪素君

內部稽核召集人： 李主任秘書義隆